

# 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研擬 「展演動物業設置及管理辦法」 草案

2015. 4. 9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6 之 1 條訂定之。</p>	立法依據。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公私立動物園及其他為營利而圈養展示動物或利用動物表演之業者，但特定寵物圈養展示除外。</p>	為維護展演動物福利，本辦法適用對象，應包含公私立動物園、水族館、海洋世界；及其他為營利而圈養展示動物或利用動物表演者，例如：以動物招攬客人、與人群互動；或為繁殖買賣而公開展示動物者，但「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另有規定者排除。
<p>第三條 經營展演動物業應填具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取得執照，始得為之。 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展演動物所有人與場所負責人之姓名、住址及身分證文件。</li> <li>二、場所之名稱、地址、土地地號、位置簡圖及面積。</li> <li>三、飼養動物之物種（註明中文或英文名稱及學名，必要時應包括亞種名）及其個別數量上限。</li> <li>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建築物使用執照及其他相關文件。</li> <li>五、動物管理人員之證明文件。</li> <li>六、動物飼養籠舍設計圖、圈養環境規劃書。</li> <li>七、場所及設備說明書；設備包括飼養、環保、安全、防逃設備。</li> <li>八、動物表演目的、內容及訓練方式。</li> <li>九、動物人道安樂死規範。</li> <li>十、場所土地或建物使用同意證明或租賃契約。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li> <li>十一、停業、歇業時遺留動物處理計畫及動物處理切結書。</li> <li>十二、動物遷移運輸計畫，含保定、籠具、車輛、人員訓練等。</li> <li>十一、動物福利計畫。</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展演業執照的程序及應事先準備資料，包括土地，專任獸醫師，管理人員資格，飼養環境設計，動物照護、退休安養，停歇業準備，動物遷移運輸計畫，動物福利、疾病控制，動物繁殖、取得，災害緊急應變計畫，防止遊客騷擾動物措施等。</li> <li>2. 上述資料提供主管機關評估業者是否具備經營展演動物業之能力，作為核發證照之依據，可減少能力不足業者，避免經營不善倒閉、或飼養知識不足而產生不當對待或虐待動物情況發生。</li> </ol>

<p>十二、環境衛生與疾病控制計畫。</p> <p>十三、防止遊客騷擾動物之因應措施。</p> <p>十四、安全設計與天災、意外之緊急應變計畫。</p> <p>十五、專任獸醫師及畜牧技師或動物管理人員之資格證明。</p> <p>十六、動物取得、繁殖計畫。</p> <p>十七、組織架構。</p> <p>十八、人員招募、培訓計畫。</p> <p>十九、動物退休安養計畫。</p> <p>二十、財務結構。</p> <p>二十一、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第四條</p> <p>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三條核發許可前，應命申請者繳交履行保證金。</p> <p>履行保證金之金額、繳交期限、繳納方式、核退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如附件。</p>	<p>規定業者取得許可前繳交履行保證金，可做為主管機關要求業者善盡經營責任的行政手段。</p>
<p>第五條</p> <p>展演動物業營運計畫有下列變更時，應填具申請書，檢附有關文件、資料，報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一、物種變更</p> <p>二、設施變更</p> <p>三、動物遷移</p> <p>四、各物種之動物數量上限變更</p> <p>其餘事項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報原核發許可證主管機關備查併辦理變更登記。</p>	<p>業者取得許可後，若變更營運計畫內容時應提出申請，為減少行政成本，較重要的項目需經許可後始能變更，例如：動物物種、數量，設施、遷移動物。其餘項目變更可變更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六條</p> <p>依前條取得之許可證，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展演動物場所名稱、地址、面積。</p> <p>二、展演動物場所負責人之姓名。</p> <p>三、展演動物場所飼養動物之物種名稱及個別數量上限。</p> <p>四、許可證許可年月日、字號及有效時間。</p>	<p>許可證應記載項目。</p>
<p>第七條</p> <p>展演動物業經營許可證照有效期間為三年。許可期限屆滿，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證照，始得繼續經營。</p> <p>申請換發證照，應於許可期限屆滿前三個月以上提出申請。</p>	<p>許可證有效期限及申請換證辦理期限。</p>
<p>第八條</p> <p>展演動物業間動物之交換、贈與、買賣、繁殖，其物種屬於附表所列者，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為之。</p>	<p>為了解展演動物之交換、贈與等去向，避免業者購買不適合台灣生態環境物種，減少動物繁殖過剩、跨物種雜交、</p>

	<p>近親交配問題，中央主管機關應明列業者間交換、贈與、買賣、繁殖需經申請核准之物種名錄。</p>
<p>第九條</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展演動物場所是否符合經營者所提營運計畫及法令規定。</p> <p>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辦法，得商請相關專家學者或機關代表協助提供專業諮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明訂地方主管機關應稽查展演動物場所及稽查項目。</li> <li>2. 由於展演動物種類繁多，其飼養照護、動物福利得商請專家學者或專業機關代表提供諮詢協助。例如天馬牧場河馬阿河跳車受傷後，需緊急將河馬安置水池中，以評估動物傷勢，這項緊急措施只有動物園獸醫了解，一般獸醫並不清楚。</li> </ol>
<p>第十條</p> <p>地方主管機關應每年辦理展演動物場所查核一次，必要時得增加辦理次數。</p> <p>地方主管機關應每年辦理展演動物場所評鑑，每二年至少辦理一次。</p> <p>查核、評鑑結果應資訊公開。</p> <p>查核、評鑑內容以本辦法規定為主。</p> <p>展演動物業之查核或評鑑應邀請動物保護團體、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參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比照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業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展演動物場所查核、評鑑。</li> <li>2. 查核、評鑑結果應資訊公開，其項目依據本辦法規定，執行成員應納入動保團體、學者、專家、社會公證人士，落實公民參與。</li> </ol>
<p>第十一條</p> <p>經營展演動物業之場所，應置專任獸醫師，及畜牧技師或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的動物管理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畜牧、獸醫、水產、動物等相關科、系、所畢業。</li> <li>二、曾經接受各級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畜牧、獸醫、水產、動物及動物福利等相關專業訓練八十小時以上，領有結業證書。</li> <li>三、飼養、繁殖場所工作人員三年以上經驗。</li> </ol> <p>前項專任獸醫師應具備園區飼養所有動物之醫療照護專業，並提出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定展演動物場所應設置專業任獸醫師，畜牧技師或受過專業訓練之動物管理人員。</li> <li>2. 獸醫師應提出具備照顧園內所有動物之專業能力證明。</li> </ol>
<p>第十二條</p> <p>有下列情事者，不得從事動物展演業營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曾有虐待動物行為，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li> <li>二、違反動物保護法、野生動物保育法之規定，經主管機關裁罰或經判刑確定者。</li> <li>三、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li> </ol>	<p>明訂不得從事動物展演營運工作之人員。</p>

<p>第十三條</p> <p>展演動物業者應對每一動物提供盡可能模仿其自然環境之籠舍，考量季節及生命週期，並滿足個別之生理、行為、心理及社會需求。</p> <p>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展演動物圈養環境、福利要求、設備標準，如附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業者應提供飼養動物之符合動物福利的環境與照護。</li> <li>中央主管機關應諮詢相關專家學者、機關代表及動保、野保團體，訂定展演動物圈養環境、福利要求、設備標準，以利業者遵循。</li> </ol>
<p>第十四條</p> <p>展演動物業者應依動物之個別需求，給予其適度休息。</p> <p>年老、傷病、懷孕、哺乳或其他情形致不適合展演之動物，不得展演。業者並須提供適當之退休、安養場所。</p> <p>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展演動物業者暫停前項展演行為，並給予適當醫療或照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規定業者應提供展演動物適度休息，不得利用年老、傷病、不適展演動物進行表演。</li> <li>提供主管機關對於違法者處置之依據及行政手段。</li> </ol>
<p>第十五條</p> <p>展演動物業者禁止使用野生動物表演。</p>	<p>野生動物定義依據野保法規。禁止行為。</p>
<p>第十六條</p> <p>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定現有展演動物的個體辨識、標記之方法，如附件。並要求業者標記、登錄於動物記錄中，以作為查核、評鑑之依據。</p> <p>前項個體標記方法以不傷害動物為原則。</p>	<p>明訂展演動物個體辨識、標記方式，避免發生動物張冠李戴情形，並作為主管機關查核、評鑑之依據。</p>
<p>第十七條</p> <p>展演動物業者應紀錄其所飼養之所有動物個別之來源、健康、照護、轉讓或死亡證明、屍體處置等必要資訊，記錄項目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圈養之動物、數量、物種、性別及年齡。</li> <li>二、動物取得之日期，及來源之姓名與地址。</li> <li>三、個別動物及群體之血統與繁殖紀錄。</li> <li>四、個別動物及群體之健康紀錄。</li> <li>五、依據證照圈養之動物，其死亡之數量及原因。</li> <li>六、動物暫時或永久轉讓之詳細資料，包括日期、轉出處所，其負責人之姓名與地址及轉讓事由。</li> <li>七、個別動物每日觀察之紀錄，包括食物給予之數量與種類、進食數量及動物概況之評估。</li> <li>八、動物個體之辨識與標記紀錄。</li> </ol> <p>展演場所應保持前項動物記錄，當動物移轉時必須將記錄一併轉交。</p> <p>展演動物業者於做成第一項動物記錄時，應將副本提供予主管機關，以做為查核、評鑑之依據。並應每月將變更之紀錄提供予主管機關。</p>	<p>業者應建立個別動物的來源、健康、照護、轉讓或死亡證明、屍體處置之完整記錄，以確保動物之來源與去向。並做為主管機關查核、評鑑之依據。</p>
<p>第十八條</p>	<p>當業者歇業、停業，政府無力收容時，</p>

<p>展演動物之人道安樂死作業規範如附件。</p>	<p>以及動物因重度傷病，無法提供適當醫療，以減輕動物痛苦時的緊急處理規範。</p>
<p>第十九條          展演動物業者應將許可證懸掛於營業場所內明顯處，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應標示其許可字號。</p>	<p>業者應遵守規定。</p>
<p>第二十條          展演動物業者應將第三條第二項第十三款之因應措施擬定為遊客行為規範，標示於營業場所內明顯處。          業者應依前述規定適時制止遊客之不當行為。</p>	<p>業者應訂避免遊客騷擾動物之因應措施，以維護遊客行為，確保動物福利。</p>
<p>第二十一條          展演動物業者自請停業或歇業者，應敘明理由、停業期限、在園動物及員工之處置方式，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經核准後始得辦理，並應對外公告。          未經許可即自行停業或歇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代為管理展演動物業，並得命負責人支付管理費用。若負責人延遲交付管理費用，得由履行保證金強制執行。</p>	<p>業者自行停業、歇業應遵守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責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廢止許可證。          業者未依營運計畫辦理或違反本辦法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並得廢止其許可。          經廢止設立許可之展演動物業者，負責人仍應遵循第十三條第二項管理辦法之規定圈養動物。</p>	<p>主管機關對於違反本辦法規定可採行之行政手段。</p>